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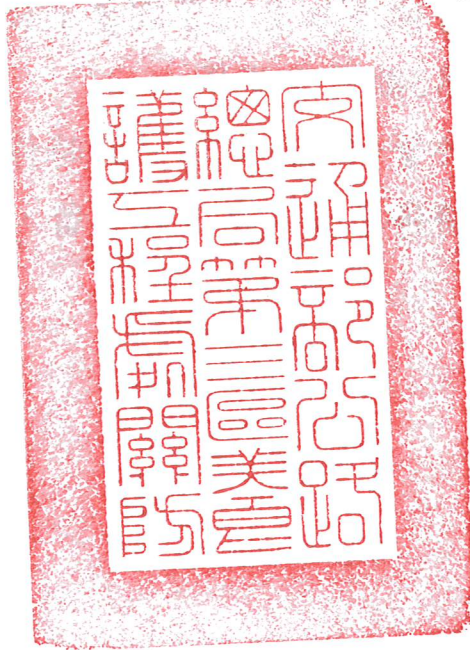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三工交控字第10900045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20臨105線0K~25K（梅山口至天池）路段，自109年1月13日有條件開放一般民眾通行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60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路段：台20臨105線0K~25K（梅山口至天池）路段。

二、管制方式：

（一）開放進入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3時，並需於下午15時前離開管制路段。

（二）開放通行車種為未滿3.5噸貨車及9人座以下客車、大型重機及機車。

（三）遇颱風期間、地震、大雨、道路結冰、山嵐起霧、邊坡坍方、路基災害及緊急事故等特殊情形，將依公路總局公告封閉道路禁止除公務目的外各式車輛進入。

三、進入管制路段內之人員及車輛，於開放進入時段以外時間擅自進入，或開放時段以內未經梅山口管制站（台20臨105線0K）登記擅入者，除責令其立即駛離管制路段外，

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第60條第2項第2款或第3款舉發開罰。

四、於管制路段之禁止臨時停車（紅色邊線）處任意停車、臨時停車或人員下車逗留，依法舉發開罰。

裝

訂

】

線